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51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  
康陳翠華女士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譚貫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55/07-08及CB(2)1181/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4日及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62/07-08(01)及CB(2)1034/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7個教育團體就以普通話作為在學校教授中國語文的教學語言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及
- (b) 政府當局就校園欺凌問題提供的資料便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80/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計劃；及
- (b) 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

4. 委員同意就上文3(a)項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加入下述資料——

- (a)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過去數年的收生人數；
- (b) 自前教育統籌局停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後，該類課程的資助模式及資助額的轉變；及
- (c) 即將就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計劃進行檢討的重點。

將於日後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檢討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5. 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

額，因為當局將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維持於14 500個已有多年。他並關注到，供副學位持有人升讀的銜接學額有限。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公營小學學額的規劃

6. 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因應學生人口的波動規劃公營小學的學額。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7.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現正由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應否從政策角度討論與該條例草案相關的若干事宜，例如教育機構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問題。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該條例草案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他會與該局局長討論，並會向委員匯報。

#### 取消2008年7月14日的會議

8. 委員察悉，立法會將於2008年7月9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而事務委員會將於該次或之前的會議席上向立法會匯報事務委員會2007-2008年度會期的工作。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8年7月14日舉行的會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底舉行特別會議。

### **IV. 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細節建議**

[立法會CB(2)1180/07-08(01)至(02)及CB(2)1107/07-08(01)號文件]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80/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10.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準備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0/07-08(01)號文件]。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於2008-2009學年預留撥款，開設大約700個有時限的教師職位，為期兩年，以協助那些已表明準備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小班教學的小學，為小班教學進行籌備工作。

#### 推行時間表

11.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由2009-2010學年起，在公營小學的小一班級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張文光議員及楊森

議員表示支持。張議員明白在推行小班教學初期，有需要讓學校享有某程度的彈性。他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每班的收生上限設定為核准學生人數之上的10%，並准許學校根據此收生上限在每班設兩至三個緩衝學額。學校若選擇推行小班教學，其每班的收生上限為27人；學校若表示希望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每班30人作收生標準，其每班的收生上限則為33人。他認為，由於小班教學的政策方向是鼓勵每班25名學生，政府當局有必要訂立達致此目標的具體時間表。舉例而言，他建議當局可要求不選擇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每年減少取錄一名小一生，令所有公營小學可在5年內達致以25人為標準班額的目標，而非將收生上限定於每班27人及33人。他歡迎當局開設700個有時限的職位，並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詳情。

12. 教育局局長重申，有必要以具彈性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並同意考慮降低收生上限，作為較長遠的措施。至於700個有時限職位的詳情，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擬定有關的細節。他只希望第一時間將整體方向告知委員。

13. 楊森議員亦歡迎當局開設有時限的職位，以協助學校籌備推行小班教學。楊議員同意，基於一些實際的考慮因素，小班教學不應一刀切在所有公營小學推行，但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推行小班教學持堅定立場，因為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時承諾，若他獲選連任，定會落實推行小班教學。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公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民主黨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即由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同一學年開始，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讓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能在完成小學教育後，升讀班級人數較少的中學。

1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定悉力以赴，在行政長官的任期內履行他就小班教學所作的承諾，並已制訂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減少中學的標準班額是否可行。由於小學的小班教學政策及新高中學制將會由同一學年起實施，因此在2009年之前，政府當局會集中籌備及安排這兩方面的工作。

15. 單仲偕議員認為，小班教學應指每班學生不多於20人。他詢問，每班25人的標準班額是否小班教學的最終目標，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進一步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鑒於當局對使用率低的小學實施統整政策，單議員詢問，在推行小班教學後，學校最少須收生多少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

16.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以每班25人為標準班額已是向前邁進一大步；澳洲、日本及英國的公營小學的平均班額分別為24.2人、28.5人及26人，相對而言，香港的標準班額已相當理想。政府當局在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時，必須顧及香港的實際環境；及
- (b) 由於自2008-2009學年起，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公營小學的標準班額將會由每班32人或37人減至30人或35人，因此，小一的開班準則已相應由最少收生23人減至21人。待小班教學於2009-2010年度實施後，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行小班教學的小學的小一派位標準班額將會減至每班25人，其他採用較大班額的學校則減至每班30人，而小一開班準則亦會由最少收生21人進一步減至16人。

17. 梁耀忠議員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有必要進一步減少標準班額，以期盡量發揮推行小班教學的效益。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每班25名學生是否小學教育的理想班額；若否，他促請當局制訂合適的目標。梁議員亦詢問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他在提述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8段時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已制訂在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便應盡快決定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而非延至2009-2010年度才作決定。

18.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就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作出決定。在未來數年，政府當局會集中推行新高中學制的工作。至於進一步減少公營小學標準班額的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指出，這項建議將會對資源構成重大的影響，必須審慎考慮。有一點必須注意，即使以每班25名學生的標準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政府已須處理某些校網在基建設施方面的限制。

19. 鑒於在目前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公營小學當中，有140所已選擇維持較大班，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些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

20.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方向是鼓勵小班教學，而非強制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會給予學校彈性，讓它們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過去多年來，在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一向廣為社會人士和學界支持。由於大部分學校(即463所公營小學的70%)已確定準備於2009-2010學年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有理由相信，在

那些基於種種原因而暫時無意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當中，大部分稍後也會加入小班教學的行列。選擇維持較大班的學校將會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每班獲分派30名學生。政府當局歡迎這些學校隨時提出轉為小班教學，並讓學校選擇採用其他校本措施，以提高學與教的質素。

21. 余若薇議員贊同，應在中學及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她關注在所有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過渡期將維持多久，以及在過渡期後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的安排。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若所有選擇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為323所)均獲准由2009-2010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預計開支為何。

2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就落實推行的事宜諮詢持份者。在現階段難以估計涉及的額外資源。雖然政府致力在所有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但推行進度將視乎學校是否選擇和準備推行小班教學而定，以及因應學額的預計供求情況，在個別校網推行小班教學是否可行。當局未能在現階段決定過渡期將會維持多久。政府當局在落實推行細節時，將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預留額外撥款，用以於2009-2010學年推行這項措施。

#### 在特殊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23. 張超雄議員支持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在中學及特殊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強調，若每班人數減少，便可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更多個別照顧。

2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主要透過推行融合教育，以及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由於研究結果顯示，在小學教育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較在中學推行的成效顯著，因此政府當局決定率先在小學教育推行小班教學。這項措施將會惠及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鑒於推行小班教學對財政有重大影響，以及有不同措施同時競取資源，政府當局認為應有策略地策劃推行小班教學。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一直推行小班教學，學生人數由每班8至20人不等。當局根據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學生情況訂定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正檢討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並會在檢討時考慮這些學校的實際需要，以及相關的政策考慮因素。

25. 張文光議員察悉，供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入讀的特殊學校以20人為一班。他認為，就特殊學校而言，

這個班額實在不能接受。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減少特殊學校的班額，以改善這些學校的教與學環境。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時充分諮詢持份者，包括家長代表。應張議員的要求，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數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評估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26.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根據每個校網的預計學額供求情況，評估可否在該校網內推行小班教學。他表示，由於小學的學生人口可能每年均有波動，因此學額不足可能只屬短期性質。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解決學額不足的問題，例如當局在考慮建校計劃前，可向鄰近有剩餘學額的校網"借位"，以及諮詢相關校網內的個別學校，以確定可否透過改變房間用途或進行小規模改建，增加班級數目。楊森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2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就每個校網由2009-2010學年開始未來6年的學額供求情況進行評估。對於在該6年間預期欠缺班數的校網，政府當局會評估有關情況，以確定可否透過採取一些可在短期內完成的措施，解決學額不足的問題。倘若個別校網學額不足的問題未能在短期內解決，校網內部分或所有學校或須暫時維持大班的班額。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這些校網進行建校計劃及／或修訂校網的分界，作為較長遠的措施。

28.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倘若同一校網內的學額不足以讓該校網內所有學校同時推行小班教學，當局建議某些學校可優先推行小班教學。她關注到，擬議安排可能會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導致只有不太受歡迎的學校才會推行小班教學。

2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準則不會對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造成負面效果。在現行制度下，學校可選擇以32人或37人為標準班額。大部分學校都選擇每班32名學生(在2008-2009學年為30名學生)，但各方未曾對所謂的標籤效應表示強烈關注。家長對於個別學校的印象，建基於多方面，而學校的受歡迎程度，亦是日積月累的。即使所有學校同時實施小班教學，家長心目中仍會認為某些學校較受歡迎。此外，假設所有小學的情況相若，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如果能真正運用小班的環境改善學與教，與沒有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相比，前者應更具競爭優勢。

30. 張超雄議員跟進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關注到，當局以甚麼準則識別取錄較多清貧學生或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校，讓它們優先



推行小班教學。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選擇學校參與現行的清貧學生小班教學計劃的準則，主要是基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學生資助的學生人口是否達到某一既定百分比。當局將不會採用這類絕對準則評估個別學校能否優先推行小班教學，原因是當局在評估各校推行小班教學的優先次序時，必然會就同一校網內擬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之間作出比較，而這是一項相對性的問題。只有在個別校網未能按照該校網內各學校的意願推行小班教學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就該校網內的學校作出這樣的比較。因此，政府當局不能在現階段確定，有多少所學校或甚麼類別的學校可優先推行小班教學。

#### 為維持較大班額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31. 鑒於政府當局將為開辦每班30人的核准班級的學校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職位的職能及職責。李國英議員亦問及當局為維持每班30人的學校所提供的額外資源的詳情。

32. 教育局局長解釋，當局為每級開辦兩班或以上核准班級(每班30人，不包括根據加強輔導計劃開辦的班級)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在6年內分階段開設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教席的數目按照學校所開辦的小一至小六班級總數計算，詳情如下——

- (a) 開辦12至23班的學校可增設兩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 (b) 開辦24至35班的學校可增設3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及
- (c) 開辦36班或以上的學校可增設4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33. 李國英議員關注到，對於擬推行小班教學但並無足夠學生以標準班額(每班25人)開班的學校，以及選擇推行小班教學但超額收生的學校，當局會否向它們提供額外資源。

3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在推行小班教學後，不論學校的標準班額是25人還是30人，每所學校最後一班小一的開班準則將會由最少收生21人減至16人。只有在有關校網／地區內的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學校才會在當局於每年3月批准公營學校的班級結構後增加班數。她補充，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的收生人數不應高於每班27人的擬議收生上限。

35. 余若薇議員關注當局為推行小班教學所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推行小班教學不應只是純粹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學校應推行校本措施，加以配合，包括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開辦協調課程、相應改革教學法，以及製作適當的教材套及學習套等。在未來數月，政府當局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和校本支援的計劃，協助學校善用小班的有利條件，優化教與學。

3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當局已與師資培訓院校初步商討，為職前及在職教師提供所需的專業發展課程。培訓課程將旨在加強教師運用小班環境優化教與學的能力。當局亦會舉辦專題工作坊及研討會。此外，當局將會識別一些在小班教學方面具有經驗的學校為"種子學校"，以分享經驗的方式為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在落實專業發展計劃前，將會參考擬於2008年公布的小班教學研究結果及顧問的建議。

37. 張文光議員認為沒有必要等待該研究完成，因為師資培訓院校在為教師提供有關小班教學的培訓課程方面已具備經驗。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在等待該研究完成期間，政府當局會開展與師資培訓院校的商討工作，以及專業發展的策劃工作。政府當局希望盡早落實有關細節，讓有關院校可在本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開辦師訓課程。

### 跟進

政府當局

38.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訂定過渡期；在過渡期結束後，維持每班30人的學校應不獲當局提供額外資源；
- (b) 闡釋過渡期後的安排；及
- (c) 述明在323所已選擇於2009-2010學年開辦小班的學校(目前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公營小學的70%)推行小班教學需要多少額外資源，並與這些學校於2008-2009學年尚未推行小班教學所需要的資源作一比較。

## **V.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推行計劃**

[立法會CB(2)1180/07-08(03)及(04)號文件]

3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向委員簡述在公營學校推行第二個周期校外評核(下稱"外評")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推行第二個周期的校外評核

41.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2及第19段，楊森議員歡迎教育局不會於2008-2009學年在中學和特殊學校進行外評，以回應這些學校所提出的關注。他察悉，由2008-2009學年的第二個學期開始，教育局只會在小學展開外評。他詢問當局可否將押後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的措施，進一步推展至小學。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指出，根據當局就第二個周期外評進行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回饋意見，中學對在2008-2009學年展開外評表示關注，因為中學正忙於準備和敲定新高中學制的計劃和課程。小學學界並沒有提出同樣的關注，並贊成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約300名富經驗的校長及教師已加入教育局進行外評，在推行過程中為小學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基本上，第二個周期外評會跟進第一個周期的評核結果，並會由那些在諮詢過程中給予正面回應的小學開始進行。

43.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亦應於2008-2009學年暫停在小學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他認為沒有必要在完成第一個周期之後，隨即展開第二個周期外評，因為小學及中學都需要時間跟進第一個周期的評核結果，以及跟進在這個周期內識別所得的尚待改善之處。他贊成當局暫停於2008-2009學年在中學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並詢問第二個周期是否須於2013-2014學年之前完成。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小學應已準備就緒，可進行第二個周期外評，因為第一個周期外評推行了4至5年才完成，而教育局在安排外評時，會按照第一個周期的外評次序順序進行。為方便推行，當局在規劃時以6年為一周期，而第二個周期外評應於2013-2014學年完成。

45.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在外評的第二個周期，學校無須提交學校自我評估(下稱"自評")報告。他關注到，由於學校仍須提交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計劃和校務報告，學校會傾向於盡可能將多些資料納入報告內，以免在外評中收到任何可能影響到校譽及收生情況的負面評語。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醒學校不要為外評提交冗長及篇幅浩繁的報告。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明白學校對外評準備工作所提出的關注，自2005年開始，當局已強烈勸諭學校避免作出過多準備和擬備過多文件。教育局將會繼續促請學校盡量簡化其就外評提交的文件。第二個周期的推行計劃更進一步減少學校所須準備的文件，只須提交在正常的學校發展周期中會擬備的文件。根據當局就"校外評核對香港學校透過自評促進改善的效能研究"收集所得的最新回饋意見，有關為外評作準備及擬備文件所帶來的文件工作，學校及教師的憂慮已較以往為少。

47. 張文光議員仍然認為，由於第一個周期外評剛於2007-2008學年完成，因此不宜於2008-2009學年在小學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當局應給予學校充分時間，推行必要的措施，以改善在第一個周期外評中識別所得的尚待改善之處。此外，亦有其他方式評核學校表現，以及協助學校策劃、發展及改善，例如由教育局的人員根據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進行定期視學。若教育局堅持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當局應與學校協作，釋除教師的疑慮，以盡量減少因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壓力。

4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當局可採用不同方法，以不同形式進行視學，以及就學校的表現進行質素保證的工作。雖然教育局的人員會繼續探訪學校，並就特定事宜向學校提供意見，但根據外評進行的評核過程將有助學校識別其優點及有待改善的地方。外評隊伍由富經驗的校長、教師及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在評核學校表現方面各具專才，因此學校十分重視外評隊伍所提出的意見。香港在進行外評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曾與教育局聯絡，期望教育局與它們分享經驗；有些司法管轄區曾派代表團來港觀察外評過程及學校的教學活動。

#### 諮詢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少教師埋怨，因進行外評而帶來不少額外的 workload 及壓力，但教育局卻沒有就推行第二個周期的外評諮詢各教師協會，例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自2003-2004學年開始，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外評的推行情況，並藉問卷收集教師、校長及學校改善小組的意見。至今，共32 000多名教師及203個學校改善小組曾就問卷作出回應，或就特定事宜提出書面意見。第一個周期外評完成後，教師對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有了更深的瞭解，並更

認同外評的理念及其帶來的裨益。在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過程中，教育局會繼續諮詢學校與教師及家長與學生的意見。

51.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局就第二個周期外評進行諮詢時，集中徵詢校長協會及學校議會的意見。他質疑向教師發出的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是否可靠，因為這些問卷經由學校管理層分發及收集。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教師提出的疑慮，並向學校清楚闡明，就進行外評而言，校方應當及不應當做的事情。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就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而言，教育局會繼續與教師協作。

52. 楊森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進行外評，而學界已普遍接受外評。然而，他認為在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前先諮詢教師及各教師協會，實在非常重要。

5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解釋，在推行外評的過程中，教育局一直與教師緊密合作，至今約有32 000名教師已透過問卷就自評及外評向教育局提出回饋意見。普遍而言，教師同意外評有助學校制訂發展及改善計劃。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部分教師已加入外評隊伍，就外評的推行向學校及教育局提出了寶貴的回饋意見。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由2003-2004學年起推行的第一個周期外評引起了多方面的問題，而教育局已因應教師及其他持份者提出的回饋意見，改良並修訂了外評的程序及要求。教育局會繼續諮詢教師專業人員，並與他們協作，以改善外評的推行情況。當局已準備就緒，與教師及各教師協會討論，他們對校方在外評過程中應當及不應當做的事情所提出的疑慮。他表示，若有需要，教育局樂意考慮就第二個周期外評的推行細節，諮詢各教師協會。

55. 張超雄議員贊成於2008-2009學年暫停在中學推行外評。他認為，家長及學生是教育服務的主要持份者及最終使用者，但至目前為止，家長及學生在此事上的參與甚少。當局應給予家長及學生更多機會參與自評及外評過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促進家長及學生參與第二個周期外評，以改善教育質素。

5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家長及學生是教育範疇內重要的持份者，一直在很大程度上參與自評及外評活動及評核過程。教育局曾發出約30萬份問卷，以收集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及學生)的回饋意見。當局曾邀請學生就課堂上的學習活動及過程提出意見，並鼓勵

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及諮詢委員會和家長教師會的工作，就學校的工作提出回饋意見。政府當局認同，他們的參與對在學校順利及成功推行自評及外評，極為重要。

57.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補充，在自評及外評過程中，當局曾向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分別發出約5萬份及10萬份問卷，並向小學學生家長及中學學生家長分別發出超過6萬份及8萬份問卷。在核實自評結果時，外評隊伍會從學校隨機抽樣若干名學生，直接收集他們對學校的學習環境及活動提出的意見。

58. 張超雄議員認為，家長及學生或傾向於在問卷中給予正面答案。教育局應與家長及學生見面，以直接收集他們對自評及外評的回饋意見。張文光議員補充，教育局不應要求教師將問卷交回校長，並應改善向教師收集回饋意見的機制。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在外評過程中，會安排與家長(包括家長教師會的代表)會面，而由2005-2006學年開始，當局已直接透過電子平台收集教師對外評的回饋意見。

## **VI.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2)1180/07-08(05)及(06)號文件]

5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6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向委員簡述多項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主要教育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學士學位課程及中六收生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

61. 楊森議員歡迎大學在處理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時，在特定情況下，接受申請人以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資歷，代替一般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成績為準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他亦支持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D級或以上成績，視為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第二級成績，使學生符合高考的報考資格。由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考試成績通常在8月底才公布，即在中六及大學收生限期之後，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這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學生在修讀中五期間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因此，他們根據聯招報讀學士學位課程時，已能提交有關的考試成績。至於中六收生方面，由2008年起，教育局會請中學考慮，在等候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公布期間，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取錄那些符合升讀該校中六準則(惟有關中國語文科的準則除外)的學生。換言之，校方會一視同仁，根據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在其他科目取得的成績，考慮是否取錄他們入讀中六。

63. 張超雄議員欣賞政府當局為加強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所付出的努力，但他仍然關注非華語學生在學校教育的各個重要階段的入學情況，包括小六升中一、中五升中六，以及中六／中七升大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身處這些重要教育階段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劉慧卿議員就非華語學生接受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的人數提出類似的關注。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現時就讀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分別約有6 000人及3 000人。她補充，頗多非華語學生會在高年級時返回家鄉就讀或負笈海外。在2007年，約有200名非華語學生參加會考，其中約70人取得入讀中六的最低資格。在大約20名已修畢中七課程並參加高考的非華語學生中，7人符合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資格，據報有5人獲得取錄。

[會後補註：根據當局取得的最新資料，有6名非華語學生獲取錄入讀學士學位課程。]

65. 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六學位的競爭十分激烈。由於爭奪中六學位的本地學生人數眾多，而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科成績須待8月底才能確定，因此，中學暫時取錄非華語學生的誘因不大。他認為，教育局應鼓勵若干所中學，特別是那些獲當局集中支援以加強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指定學校，優先取錄本校非華語學生入讀中六，教育局最少應獲得若干所中學支持上述做法。他建議教育局設立專組，以協助非華語學生處理升讀中六的相關事宜。楊森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並在補充時指出，教育局應考慮在全港18區每區指定一所中學取錄非華語學生升讀中六。

6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中學通常會優先取錄本校的中五畢業生升讀中六，而獲當局集中支援的指定學校確曾於2007年嘗試採取措施，以取錄本校的非華語學生入讀中六。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升讀中六的平等機會。她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在2007年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10名非華語學生中，9人取得A\*級成績，餘下一人則考獲D級成績。

67. 有關該文件附件甲，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哪些學士學位課程會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除了附件甲第三欄所指明對中文程度有較高入學要求的課程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均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68. 劉慧卿議員詢問，學校及少數族裔團體對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在此方面提供的支援措施是否滿意。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答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其學士學位課程的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以及中學為非華語學生升讀中六提供暫時取錄安排，都是因應少數族裔團體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認為，這些措施可大大改善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69. 楊森議員認為，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指引》")並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指引》的運作經驗，制訂中國語文科的中央課程。此外，由於為非華語學生出版中國語文教科書的市場較小，出版商不大可能開展此方面的業務，政府當局因此有需要為此向出版商提供財政支援。譚耀宗議員贊成向出版商提供財政支援。

7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認同，在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合適的課程及教科書十分重要。然而，鑒於這些學生的族裔不同，教育局認為，以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編寫的教材為基礎發展學習資源，供來自巴基斯坦、印度及尼泊爾等南亞國家的少數族裔學生使用，是更為合適的做法。教育局會探討，利用優質教育基金製作這些與教科書的作用大致相同的學習資源。



71. 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要求教育局加快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及提供教科書，以及安排教師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學習如何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需要大約一年時間，才可完成由優質教育基金計劃或學校為非華語學生編寫的第一套學與教資源的調適工作。教育局將為有意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

72. 譚耀宗議員察悉，當局最近才發表關於制訂《指引》的諮詢文件英文本。他詢問當局可否延長諮詢限期。

7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承認當局最近才備妥諮詢文件的英文本，並表示教育局於2008年3月22日的限期後仍會繼續接受意見書，因為《指引》在2008年年中才定稿。她指出，教育局已以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擬備諮詢文件的提要，包括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烏爾都語及尼泊爾語，並已向少數族裔團體、家長及學生派發不同語文版本的提要。

74.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評估架構或機制，以評估各級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

7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將建立網上資料庫，儲存不同族裔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資源。此外，教育局將制訂工具，藉此在重要的學習階段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使他們可修讀較高水平的中文課程。

#### 校內的共融文化

76. 張超雄議員表示，學校應尊重少數族裔的傳統及文化。他指出，根據他到訪學校時所收到的回應，有宗教信仰的少數族裔學生在校服和在校內選擇膳食方面遇到不少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在學校提倡共融文化。

7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如要在學校建立共融文化，不但需要學校人員的努力，更需要社會大眾同心協力，才可成事。教育局會繼續在學校推廣族羣融合，並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制訂這方面的守則，供校方參考。儘管如此，在個人層面，教師及本地學生如何與非華語學生相處，須視乎他們的價值觀及態度而定。

## 升學及就業

78. 陳偉業議員認為，雖然當局已推行或建議推行多項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但非華語學生由小六升中一、中五升中六和中七升大學的現行升學安排，以及少數族裔學生在中學或大專畢業後的就業機會，均遠遠未如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非華語學生在各個重要教育階段的升學銜接問題。

7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教育局過去數年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學校及教師已制訂校本課程和教與學資源，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而且不少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皆取得理想成績。在接受非華語學生以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問題上，教育局亦已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達成共識。她補充，個別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及事業發展並非完全由教育程度決定，而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社會、經濟及個人因素。

80. 陳偉業議員指出，來自南亞國家的少數族裔學生由小六升中一的現有升學安排極不理想。大部分非華語學生在小學以英語學習，但卻未能獲派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英中")。此外，有些非華語學生居於天水圍，卻要前往港島區就讀中學。他質疑就中小學教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成效。

8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根據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入讀英中的機會均等，因為在調整其小學成績時，他們在有關能力測試中取得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不會計算在內。倘若有意入讀英中的非華語學生未能取得英中學位，而他們在以中文學習方面有困難，教育局會協助他們入讀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其他學校，特別是獲教育局集中支援的指定學校，以便在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方面累積經驗和發展專長。為加深委員對非華語學生的校內學習活動及環境的瞭解，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前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參觀。

82.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舉辦參觀活動，以及安排委員觀課，以瞭解課堂上的學與教活動，特別是中國語文科的學與教情況。

83.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聘請公務員時，是否承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8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通函，告知各政策局及部門，就聘請公務員而言，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D級或以上成績，將被視為等同在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第二級成績。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非華語申請人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當局會視乎個別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訂明特定或更高的中文程度要求。

### 跟進

85.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少數族裔團體就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措施發表意見。委員商定，於2008年6月再次討論此議題，以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86. 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教育局就身處不同重要教育階段的非華語學生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

政府當局 87.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贊成當局為非華語學生進行教育方面的追蹤研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 (a) 定期匯報下述事項的最新進展：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以及在校內提供教與學資源(包括教科書)；
- (b) 追蹤並述明身處不同重要教育階段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這些階段包括小六、中一、中五、中六／中七及大學；及
- (c) 述明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在聘請公務員時接受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資歷。

## **VII. 其他事項**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5日